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李露蘋

電話：03-5917812

E-mail：noralp@itri.org.tw



107001566015

300 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10 樓之 2

受文者：台灣資訊儲存技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70015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無線通訊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招標事，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財防護能力，本院將辦理無線通訊相關專利 26 案 148 件之讓與公開招標活動(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公告：

(一) 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二)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news/trans.aspx>)。

三、本案截標日為 107 年 10 月 01 日，開標日為 107 年 10 月 03 日。

四、公開說明會：

(一) 舉辦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二) 舉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8 室。

(三) 報名須知：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案聯絡人報名（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無線通訊相關專利讓與案」，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聯絡人將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0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03)591-7812

傳真：(03)582-0466

電子信箱：noralp@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資訊儲存技術協會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無線通訊相關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無線通訊相關專利 26 案 148 件之工研院應有部分(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中之案次 9 係與第三人共有(以下簡稱「共有標的」)，詳細情形請參「附件：讓與標的清單」。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或請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及工研院研發成果公告網站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Bulletin/list.aspx?&SiteID=1&MmmID=3000&SY=0&CatID=1>)。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1 日 14 時整於工研院中興院區 51 館 108 室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無線通訊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三、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7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



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無線通訊相關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07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重要事項：

請投標人注意：「共有標的」係與第三人共有。故，「共有標的」之讓與，須經共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七、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九、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7 年 10 月 3 日（開標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



(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5.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6.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十、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3.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4. 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6.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7. 「讓與契約書」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另，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共有標的」之讓與依法令須經共有人同意，且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此外，工研院對於共有人及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8. 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9.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 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 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10.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

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11.「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12.「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得標廠商且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為境外實施等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讓與標的」屬國際標準組織之規範對象者，日後運用可依該國際標



準組織所定之必要規範為之。

13.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終止「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4 項、及第 16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中華民國國民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一、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三、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二、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三、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03) 591-7812，傳真：(03) 582-0466

電子信箱：noralp@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10 室



附件：讓與標的清單(26 案 148 件)

專利組合	案次	件編號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家	性質	狀態	證書號或申請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車載 資通 訊技 術	1	P52000043TW	1	在一無線網路中運作機對機設備的方法與系統及非短暫性的電腦可讀媒體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17744	20160111	20320319	工研院;
		P52000043US	2		美國	發明	獲證	9,521,634	20161213	20311215	
	2	P52000094CN	3	動態調整認證撤銷清單更新頻率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210013699.6	20160120	20320115	工研院;
		P52000094DE	4		德國	發明	審查中	102012221873.4			
		P52000094TW	5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33558	20140401	20311204	
		P52000094US	6		美國	發明	獲證	9,094,216	20150728	20330316	
	3	P52000183CN	7	直接通信方法與使用此方法的直接通信裝置與協調器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210431701.1	20170531	20321031	工研院;
		P52000183DE	8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590454	20180530	20321016	
		P52000183IN	9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4417/CHE/2012			
		P52000183IT	10		義大利	發明	獲證	EP2590454	20180530	20321016	
		P52000183JP	11		日本	發明	獲證	5775054	20150710	20321030	
		P52000183KR	12		韓國	發明	獲證	10-1668824	20161018	20321101	
		P52000183SE	13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590454	20180530	20321016	
		P52000183TW	14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83598	20150501	20321021	
		P52000183US	15		美國	發明	獲證	9,014,093	20150421	20330502	
	4	P52010040CN	16	用於裝置到裝置通信的資源管理方法和設備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310150702.3	20170301	20330425	工研院;
		P52010040TW	17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43652	20160721	20330423	
		P52010040TWA1	18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07069	20151101	20330424	
		P52010040US	19		美國	發明	獲證	9,241,330	20160119	20331101	
		P52010040USA1	20		美國	發明	獲證	9,826,525	20171121	20340624	
	5	P52010187CN	21	用於操作機器對機器裝置的方法、系統以及設備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310466810.1	20171208	20331007	工研院;
		P52010187EP	22		EPC	發明	審查中	EP13184738.6			
		P52010187TW	23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56611	20161101	20330917	
		P52010187US	24		美國	發明	獲證	9,338,070	20160510	20340411	
	6	P52020027CN	25	基於鄰近度的通信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310295717.9	20170412	20330714	工研院;
		P52020027EP	26		EPC	發明	審查中	EP13175 919.3			
		P52020027TW	27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10041	20151121	20330714	
		P52020027US	28		美國	發明	獲證	9,204,377	20151201	20331116	
	7	P52020097DE	29	車載網路環境中動態調整週期性訊息產生頻率之方法及與其架構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869534	20170913	20340818	工研院;
		P52020097FR	30		法國	發明	獲證	EP2869534	20170913	20340818	
		P52020097GB	31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869534	20170913	20340818	
		P52020097TW	32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16148	20160101	20340109	
		P52020097US	33		美國	發明	獲證	9,497,768	20161115	20341103	



專利組合	案次	件編號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家	性質	狀態	證書號或申請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車載資通訊技術	8	P52030006CN	34	用於用戶設備和網路實體的裝置間發現方法與使用所述方法的用戶設備和網路實體	中國大陸	發明	審查中	201510001689.4			工研院;
		P52030006CND1	35		中國大陸	發明	審查中	201810101372.1			
		P52030006DE	36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911425	20160831	20341221	
		P52030006FR	37		法國	發明	獲證	EP2911425	20160831	20341221	
		P52030006GB	38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911425	20160831	20341221	
		P52030006TW	39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52561	20161001	20341226	
		P52030006US	40		美國	發明	獲證	9,288,656	20160315	20341221	
	9	P52030008CN	41	適用於使用者設備的裝置間同步方法和使用所述方法的使用者設備	中國大陸	發明	暫准	201510011189.9			工研院; 台北大學;
		P52030008SE	42		瑞典	發明	暫准	EP14200126.2			
		P52030008IT	43		義大利	發明	暫准	EP14200126.2			
		P52030008DE	44		德國	發明	暫准	EP14200126.2			
		P52030008TW	45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39852	20160621	20350105	
		P52030008US	46		美國	發明	獲證	9,167,544	20151020	20341216	
	10	P52040107DE	47	一種基於轉送者之地理路由繞送方法	德國	發明	獲證	EP3229502	20180613	20360406	工研院;
		P52040107FR	48		法國	發明	獲證	EP3229502	20180613	20360406	
		P52040107TW	49		中華民國	發明	審查中	I05112959			
		P52040107US	50		美國	發明	審查中	I5/093,721			
	11	P52040120US	51	支援受限制之鄰近直接通訊裝置尋找的後設資料處理機制	美國	發明	審查中	I5/379,506			工研院;
	12	P52050029CN	52	網路切片方法和使用所述方法的用戶設備及基地台	中國大陸	發明	審查中	201611226683.8			工研院;
		P52050029EP	53		EPC	發明	審查中	EP16206217.8			
		P52050029TW	54		中華民國	發明	審查中	I05143509			
		P52050029US	55		美國	發明	審查中	I5/387,517			
	13	P52990160CN	56	控制電動車充電程序的方法及系統以及電動車充電系統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110254429.X	20140924	20310830	工研院;
		P52990160JP	57		日本	發明	獲證	I432233	20131213	20311129	
		P52990160TW	58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53135	20140921	20310718	
無線通訊技術	14	P52000083CN	59	時分雙工無線通信系統與混合自動重複請求確認回報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210252061.8	20160113	20320719	工研院;
		P52000083TW	60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55553	20141001	20320702	
		P52000083US	61		美國	發明	獲證	9,014,063	20150421	20321208	
	15	P52000118CN	62	用於在時分雙工系統中進行軟緩衝區分區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210304315.6	20160413	20320823	工研院;
		P52000118TW	63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83579	20150501	20320814	
		P52000118US	64		美國	發明	獲證	8,885,525	20141111	20320719	
	16	P52020021CN	65	無線通信系統的干擾管理方法、錨點設備、基站及其系統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410087573.2	20180323	20340310	工研院;
		P52020021TW	66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14912	20151221	20340123	
		P52020021US	67		美國	發明	獲證	9,820,169	20171114	20340526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專利組合	案次	件編號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家	性質	狀態	證書號或申請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無線通訊技術	17	P52950040CN	68	無線通信系統及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710162743.9	20140813	20271007	工研院;
		P52950040DE	69		德國	發明	獲證	EP1909441	20141210	20271002	
		P52950040FI	70		芬蘭	發明	獲證	EP1909441	20141210	20271002	
		P52950040GB	71		英國	發明	獲證	EP1909441	20141210	20271002	
		P52950040IN	72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2081/DEL/2007			
		P52950040JP	73		日本	發明	獲證	5191202	20130208	20271002	
		P52950040KR	74		韓國	發明	獲證	10-0952653	20100406	20271003	
		P52950040SE	75		瑞典	發明	獲證	EP1909441	20141210	20271002	
		P52950040TW	76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52550	20111111	20271001	
		P52950040US	77		美國	發明	獲證	8,203,994	20120619	20300525	
		P52950040USA1	78		美國	發明	獲證	7,965,985	20110621	20290809	
	18	P52950041CN	79	無線通信系統和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710148816.9	20120418	20270902	工研院;
		P52950041DE	80		德國	發明	獲證	EP1898576	20121219	20270906	
		P52950041DED1	81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161884	20120627	20270906	
		P52950041FI	82		芬蘭	發明	獲證	EP1898576	20121219	20270906	
		P52950041FID1	83		芬蘭	發明	獲證	EP2161884	20120627	20270906	
		P52950041GB	84		英國	發明	獲證	EP1898576	20121219	20270906	
		P52950041GBD1	85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161884	20120627	20270906	
		P52950041IN	86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1858/DEL/2007			
		P52950041JP	87		日本	發明	獲證	5192201	20130208	20270827	
		P52950041KR	88		韓國	發明	獲證	10-0940925	20100129	20270830	
		P52950041SE	89		瑞典	發明	獲證	EP1898576	20121219	20270906	
		P52950041SED1	90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161884	20120627	20270906	
		P52950041TW	91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52528	20111111	20270826	
		P52950041US	92		美國	發明	獲證	7,995,524	20110809	20300208	
		P52950041USD1	93		美國	發明	獲證	8,605,671	20131210	20271216	
	19	P52960036CN	94	通訊系統的傳輸控制方法與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810129590.2	20150513	20280701	工研院;
		P52960036CNA2	95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810127497.8	20120516	20280702	
		P52960036CND1	96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010620900.8	20141105	20280701	
		P52960036DE	97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012457	20141203	20280701	
		P52960036EPA2	98		EPC	發明	審查中	EP08252267.3			
		P52960036FI	99		芬蘭	發明	獲證	EP2012457	20141203	20280701	
		P52960036GB	100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012457	20141203	20280701	
		P52960036IN	101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1578/DEL/2008			
		P52960036INA2	102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1595/DEL/2008			
		P52960036JP	103		日本	發明	獲證	5121660	20121102	20281007	
		P52960036JPA2D	104		日本	發明	獲證	5755178	20150605	20281007	
		P52960036KR	105		韓國	發明	獲證	10-1012456	20110126	20280701	
		P52960036KRA2	106		韓國	發明	獲證	10-1446585	20140925	20280701	
		P52960036SE	107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012457	20141203	20280701	
		P52960036TW	108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67006	20120621	20280629	
		P52960036TWA2	109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78699	20121201	20280701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專利組合	案次	件編號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家	性質	狀態	證書號或申請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專利權人
無線通訊技術		P52960036US	110		美國	發明	獲證	8,201,041	20120612	20310216	
		P52960036USA2	111		美國	發明	獲證	8,799,734	20140805	20310216	
	20	P52960098CN	112	在無線通訊系統中進行可調適接收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810184841.7	20120523	20281204	工研院;
		P52960098DE	113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068482	20130213	20281204	
		P52960098FR	114		法國	發明	獲證	EP2068482	20130213	20281204	
		P52960098GB	115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068482	20130213	20281204	
		P52960098SE	116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068482	20130213	20281204	
		P52960098TW	117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82707	20130111	20281203	
		P52960098US	118		美國	發明	獲證	8,532,012	20130910	20310918	
	21	P52970020CN	119	無線通信方法及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910138519.5	20131016	20290429	工研院;
		P52970020DE	120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114099	20150225	20290430	
		P52970020FI	121		芬蘭	發明	獲證	EP2114099	20150225	20290430	
		P52970020FR	122		法國	發明	獲證	EP2114099	20150225	20290430	
		P52970020GB	123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114099	20150225	20290430	
		P52970020JP	124		日本	發明	獲證	5246554	20130419	20290423	
		P52970020SE	125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114099	20150225	20290430	
		P52970020TW	126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96404	20130511	20290429	
		P52970020US	127		美國	發明	獲證	8,432,878	20130430	20310717	
	22	P52980003CN	128	用於提供多播及/或廣播服務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0910137989.X	20120926	20290504	工研院;
		P52980003DE	129		德國	發明	獲證	EP2117260	20170104	20290504	
		P52980003FI	130		芬蘭	發明	獲證	EP2117260	20170104	20290504	
		P52980003FR	131		法國	發明	獲證	EP2117260	20170104	20290504	
		P52980003GB	132		英國	發明	獲證	EP2117260	20170104	20290504	
		P52980003IN	133		印度	發明	審查中	1029/CHE/2009			
		P52980003SE	134		瑞典	發明	獲證	EP2117260	20170104	20290504	
		P52980003TW	135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382703	20130111	20290503	
		P52980003US	136		美國	發明	獲證	9,049,687	20150602	20320918	
	23	P52980108CN	137	用於具有中繼節點的無線通信系統的安全性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010254825.8	20130821	20300812	工研院;
		P52980108TW	138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30674	20140311	20300808	
		P52980108US	139		美國	發明	獲證	8,605,904	20131210	20310908	
	24	P52980161CN	140	用於數據中繼傳輸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010621769.7	20150121	20301223	工研院;
		P52980161TW	141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49455	20140811	20301102	
		P52980161US	142		美國	發明	獲證	9,300,393	20160329	20310605	
	25	P52990007CN	143	用於無線通信系統中的多播和廣播重發的方法和設備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010174090.8	20140723	20300503	工研院;
		P52990007TW	144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445375	20140711	20300429	
		P52990007US	145		美國	發明	獲證	8,654,661	20140218	20310514	
	26	P52990045CND1	146	控制信道配置方法与控制信道搜索方法及其通信裝置	中國大陸	發明	獲證	ZL201310528912.1	20170104	20310525	工研院;
		P52990045TWD1	147		中華民國	發明	獲證	I554137	20161011	20310523	
		P52990045USD1	148		美國	發明	獲證	9,603,136	20170321	20310523	

本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申請範圍內之延續案、分割案、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

